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税务会计

S H U I W U K U A I J I

贾成海◎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税 务 会 计

SHUIWU KUAJI

贾成海 编著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3 章,内容主要有:总论;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关税会计;资源税会计;土地增值税会计;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会计;印花税、契税和烟叶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各章配有学习要点、本章小结和思考与练习。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的会计、税务等财经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财会、税务工作者及各类经济管理人员工作、进修和参加职称考试的参考书、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贾成海编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312-02718-5

I. 税… II. 贾…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5116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6
字数 521 千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税收制度越发展,税务会计越重要。现在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经成为企业会计的三大分支,税务会计已经被确定为普通高等学校和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的必修课程,税务会计的知识和技能已经成为广大财税工作者开展工作的平台。本书是在充分吸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为目标,确定的编写内容。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体例科学。本书内容在简述“必需、够用”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重点突出税务会计岗位的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和提高,强调税务会计的“任务驱动”和“项目导向”,即针对岗位工作流程的实践情况安排编写内容,除第1章以外,其余各章均按“税收制度基本内容—税额计算—涉税会计核算—税务会计实务”的体例进行设计,确保岗位技能的培养和提高,“税务会计实务”这一流程,是对前三个工作流程的综合运用,可以收到“零距离上岗”的效果。

第二,内容新颖。本书紧跟国家税制改革的步伐,牢牢把握税务与会计的融合,推陈出新,对我国目前开征的18种实体税的会计核算进行创新研究,并力求做到规范、科学。作者深信,本书对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大有裨益。

第三,案例经典。为了达到“体例科学”的目标,本书不仅在行文上做到条理清晰、深入浅出,而且在仿真案例的设计上做到通俗易懂、便于自学。无论是在税款计算上还是在涉税会计处理上,本书的读者会发现作者在案例的设计上遵循“一案观止”标准,即将大量而又复杂的问题通过设计一个综合案例一揽子解决。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的会计、税务等财经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财会、税务工作者及各类经济管理人员工作、进修和参加职称考试的参考书。

为方便教与学,突出重点、难点,本书各章配有学习要点、本章小结和思考与练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作者在撰写过程中虽做了力所能及的努力,但书中不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贾成海

2010年5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 1 章 总论	(1)
1.1 税务会计概述	(1)
1.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9)
1.3 税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关系	(10)
1.4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12)
1.5 税收制度及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1.6 税务会计的工作组织	(16)
第 2 章 增值税会计	(19)
2.1 增值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9)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2.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2)
2.4 增值税会计实务	(76)
第 3 章 消费税会计	(91)
3.1 消费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91)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13)
3.4 消费税会计实务	(121)
第 4 章 营业税会计	(143)
4.1 营业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43)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57)
4.4 营业税会计实务	(161)
第 5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179)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79)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181)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实务	(182)
5.5	教育费附加会计	(184)
第6章	关税会计	(187)
6.1	关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187)
6.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4)
6.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96)
第7章	资源税会计	(201)
7.1	资源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201)
7.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7.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07)
7.4	资源税会计实务	(210)
第8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218)
8.1	土地增值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218)
8.2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8.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27)
8.4	土地增值税会计实务	(229)
第9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	(236)
9.1	房产税会计	(236)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44)
9.3	耕地占用税会计	(249)
第10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会计	(257)
10.1	车辆购置税会计	(257)
10.2	车船税会计	(263)
10.3	船舶吨税会计	(272)
第11章	印花税、契税和烟叶税会计	(278)
11.1	印花税会计	(278)
11.2	契税会计	(287)
11.3	烟叶税会计	(293)
第12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301)
12.1	企业所得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301)
12.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1)

12.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28)
12.4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	(336)
第 13 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359)
13.1	个人所得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359)
13.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72)
13.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91)
13.4	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	(393)
	参考文献	(406)

第1章 总 论

学习要点

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会计的定义及其特点；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目标；
税务会计的一般对象和要素；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信息质量要求；
税务会计的计量属性和核算基础；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和作用；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税收制度及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务会计的工作组织。

1.1 税务会计概述

1.1.1 税务会计的定义和特点

1. 税务会计的定义

税务会计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和会计的一个新兴领域,其定义目前尚未定论。税务会计的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日本出版的《会计学辞典》一书中指出:“税务会计作为制度会计(即财务会计)的类型之一,是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课税所得的一个会计分支。”^①美国税务会计专家史帝文·F·吉特曼认为:“税务会计在本质上处理两类问题:一是某项目是否应确定为收入或费用,二是该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②我国台湾学者高造都认为:“税务会计由于租税制度之变革,对

① 森田哲弥,宫本匡章.会计学辞典[M].东京:中央经济社,1953.

② 刘扬新.美国联邦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及理论框架[J].会计研究,1994(2).

于每一交易之会计处理,必须适应税法之要求。因此,关于税法所影响于企业交易之记录与计算,已形成现代会计之特别问题,而为会计之专门化领域。”^①

综合众家所言,现对税务会计定义如下:

税务会计(Tax Accounting),也称纳税会计,是指以税法为准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理论与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并向征纳双方提供纳税等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按照税法要求提供纳税主体涉税信息的信息系统。

2.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核算依据具有法律性。以税法为准绳,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财务会计以及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显著特点。财务会计中的一些核算方法,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选择。而税务会计必须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依法选择。因此,当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税务会计必须依法调整、补充。

(2) 核算对象具有专业性。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纳税主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的涉税经济活动,也就是纳税主体涉税经济业务。与涉税经济活动无关的经济业务不属于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这体现了税务会计核算对象具有专业性。

(3) 核算方法具有独特性。税务会计除了运用财务会计的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等专门方法外,还运用纳税调整、纳税计算、纳税申报、纳税筹划等特有方法对纳税主体涉税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

(4) 核算基础具有两重性。税务会计一般将纳税主体平时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期末决算时再采用收付实现制加以调整,计算税额。因此,税务会计的核算基础具有两重性。

1.1.2 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税务会计的产生

众所周知,会计产生于社会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而税收(Tax)的产生除了有社会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还要有大量出现的社会剩余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这个条件。我国税收大约产生于东周时期,并和世界各国税收一样经历了简单型、专制型和立宪型三阶段的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只要得到贵族、僧侣、帮会等方面的承认和支持便可征税。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税收步入了专

^① 高造都. 会计名词辞典[M]. 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

制型阶段。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制度中虽然存在官厅会计,但是由于当时税法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单方向的,这就决定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只需要税收会计,不需要税务会计。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不仅空前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而且也为企业会计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这时,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必然作为费用支出在企业会计账簿中核算,但当时国家征收税金十分简单,以致不需要进行账目调整,纳税业务完全可以由企业财务会计来承担。税法的目标是及时、足额、公平征税,而会计的目标是提供客观、公允的财务信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税法目标和会计目标产生了分离,税务会计便真正产生了,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

2. 税务会计的发展

税务会计的发展和完善,通常受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宗教传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贡献最大的是所得税。所得税最早于 1799 年开征于英国。我国的所得税最早立法于中华民国的北洋政府,但未真正施行。后来国民党政府自 193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所得税原则及所得税暂行草案,标志着中国所得税的产生^①。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税制一度停止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所得税法在西方国家的普遍施行,税务会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各国经济制度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税务会计的发展程度不尽相同。目前,美国的税务会计发展水平最高,而我国的税务会计的发展才刚刚起步。综观税务会计的发展历程可以证明:税收制度越发展,税务会计越重要。

1.1.3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目标

1. 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本身所固有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内在功能。一般认为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核算和监督两个方面。

(1) 核算涉税经济事项。税务会计核算贯穿于涉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税务会计最基本的职能。它是指税务会计根据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综合地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纳税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涉税活动,即涉税资金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补退等情况。

(2) 监督涉税经济事项。税务会计监督是指对纳税主体涉税活动以及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或解缴)、补退等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即依据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纳税主体的涉税活动进行有效地指导、控制,以达到向征纳双方提供有用的涉税信息的目的。

^① 高秉坊. 中国直接税史实[M]. 北京:京华印书馆,1943.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国家税收制度的发展,税务会计除了具有核算和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外,还应具有筹划涉税经济活动、参与税务决策等职能。

2. 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指税务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税务会计是一个生产加工涉税信息的系统,它所提供的信息主要为征纳双方使用。总体来讲,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涉税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反映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有助于涉税信息使用者作出决策。

(1) 向涉税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满足征纳双方的信息需要是税务会计报告编制的出发点。为此,税务会计应按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严格对纳税主体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的核算和监督,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及时、足额地申报和缴纳,并通过定期编制的税务会计报告将涉税信息提供给使用者。如果税务会计提供的涉税信息与使用者无关,那么税务会计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2) 反映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税法规定,纳税主体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务会计编制的税务会计报告应当准确反映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以便征纳主体检查、监督和考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从而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1.1.4 税务会计的一般对象和要素

1. 税务会计的一般对象

税务会计的一般对象是指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而税务会计的内容是指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即纳税主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补退等以货币表现的涉税经济活动。

2. 税务会计的要素

税务会计要素,又称税务会计报告要素,是指对税务会计对象的进一步分类项目。其分类既要服从税务会计目标,又受到税务会计环境的影响。税务会计报告所要揭示的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应税收入、扣除项目、应纳税所得、税种、税率、应纳税额、减免税、纳税期限和违章处罚等。由于纳税人、税种、税率、纳税期限等不需要会计计量,所以税务会计要素一般有应税收入、扣除项目、应税所得、应纳税额、减免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等六项。

(1) 应税收入。应税收入不同于经营流转额。经营流转额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或发生的营业数量)。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主体按照税法要求对经营流转额的调整额。

(2) 扣除项目。扣除项目不同于成本费用支出。成本费用支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支出与其经营流转额

的差额,反映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状况及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主体按照税法要求对成本费用支出的调整额。

(3) 应税所得。应税所得不同于经营成果。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实现的利润(或定额税率),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企业利润总额的形成及其分配的正确性,直接影响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及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应税所得是指纳税主体一定期间的应税收入减去法定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4)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主体按照每一税种规定的计税依据与其适用的税率(或定额税额)计算的应当上缴征税部门的税款。纳税主体通常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或扣缴税款报告表),并将税款正确、及时地上交(或解缴)入库。

(5) 减免税。减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主体和征税对象给予减征或免征的应纳税额。它是一种解决特殊需要的手段,能更好地体现我国的税收政策。

(6) 滞纳金和罚款。滞纳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主体违反税法的规定,未及时、足额上缴(或解缴)应纳税款而被强制征收的税收滞纳金和税收罚款。它是纳税主体的一种额外支出,也是税法权威性得到维护的体现。

1.1.5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信息质量要求

1.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是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由于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门专业会计,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但税务会计也有自己特殊的基本前提。一般包括纳税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假设等。

(1)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税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税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反映纳税主体的涉税信息,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税款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表等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纳税主体以及征税主体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实现税务会计报告的目标。税务会计服务的纳税主体,必须是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单独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的特定纳税人。通常有法人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两种。一般情况下,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是一个对等的概念,但在汇总纳税的情况下,会计主体(基层单位)不是纳税主体。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纳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纳税主体是否持续经营,在具体税务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在持续经营前提

下,税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纳税主体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这就意味着纳税主体应纳税款的时间是无限期的,税务会计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从而决定暂时性差异的发生和后期转回。

(3)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纳税主体持续经营的涉税经济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的涉税经济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计算应纳税额,按期编报税务会计报告,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及时向税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纳税主体的涉税信息。由于明确了会计分期,产生了本期与前期、后期的区别,才使纳税主体有了记账的基础。

税务会计的会计分期前提包括应纳税年度和年度会计核算两个概念。应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主体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讫时间。在我国,为了便于协调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有关数据,将应纳税年度与财政年度、会计年度和日历年度统一,均是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在应纳税年度中间开始营业的纳税主体,其应纳税年度为开始营业日至当年12月31日。

年度会计核算是指财务会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在会计年度内对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税务会计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涉税经济业务的结果上的,而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的,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内发生的全部涉税事项的净结果。正是有了会计分期基本前提,才使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形成自身的科学体系。

(4)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应以货币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货币资金有能够使自身增殖的效能,即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是税收立法、税务征管及纳税主体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基础,也是税务会计发挥税务筹划的内在动力,为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处理提供了理论依据。

2. 税务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税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指纳税主体税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涉税信息对征纳双方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合法性、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经济性和及时性等。

(1) 合法性。合法性要求纳税主体应当依据税法对其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税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保证涉税信息符合税法要求。

(2) 可靠性。可靠性要求纳税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涉税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3) 相关性。相关性要求纳税主体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与税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税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纳税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可理解性。可理解性要求纳税主体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税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5) 可比性。可比性要求纳税主体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同一纳税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涉税经济业务,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二是不同企业相同纳税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涉税经济业务,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各纳税主体提供的涉税信息具有可比性。

(6)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纳税主体应当按照涉税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涉税经济业务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7) 经济性。经济性要求纳税主体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依法筹划涉税经济活动,力求经济纳税。

(8) 及时性。及时性要求纳税主体对于已经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以保证涉税信息及时有用。

1.1.6 税务会计的计量属性和核算基础

1. 税务会计的计量属性

税务会计计量是指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税务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税务会计报告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税务会计计量属性反映的是税务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它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完全价值、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历史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物资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

(2) 重置成本。重置成本也称重置完全价值,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

(3)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税务会计计量属性尽管包括多种方法,但纳税主体对税务会计要素计量时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择相应的计量属性。一般情况下,对税务会计要素计量应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如采用其他计量属性,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纳税主体应当保证其所确定的税务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否则不允许采用其他计量属性。

2. 税务会计的核算基础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制,是指会计核算以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为基础,确认、计量和报告本期收入和本期费用。凡是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实际发生,而应当属于该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应作为该期的收入和费用;反之,凡是不属于该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该期收到或付出,也不能作为该期的收入或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

税务会计在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核算基础时,应注意考虑以下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必须考虑支付能力原则,即纳税主体在最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二是确定性的需要,即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具有确定性;三是保护政府财政税收收入。综观世界各国的税务会计实务,大多数国家的税务会计采用的核算基础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即如果纳税主体的财务会计方法致使收益立即得到确认,而费用永远得不到确认,则征税主体可能会因所得税目的允许采用这种会计方法;如果纳税主体的财务会计方法致使收益得不到确认,而费用立即得到确认,则征税主体可能会因所得税目的不允许采用这种会计方法。具体操作是,税务会计一般将纳税主体平时发生的涉税经济业务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期末决算时再采用收付实现制加以相关调整,计算税额。

1.1.7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和作用

1.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

税务会计在对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时,除了采用财务会计的专门方法外,还采用纳税调整方法、纳税计算方法、纳税申报方法和税务筹划方法等。

(1) 纳税调整方法。税务会计在对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进行核算时,当财务会计处理的数据与税法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需要按照税法规定对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进行调整。

(2) 纳税计算方法。由于每个税种都有各自独特的调控目的,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也有所不同。税务会计应当按照各个税制的基本要素规定,对纳税主体的各种应纳税额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3) 纳税申报方法。对于纳税主体的各种应纳税额,税务会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采用直接申报(自行申报和扣缴)、邮寄申报、电子申报、代理申报等申报方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4) 税务筹划方法。税务筹划(Tax Planning)也称纳税筹划或税收筹划,是指税务会计在纳税主体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

的涉税经济业务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纳税或递延纳税的一系列谋划工作。

2. 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的职能决定税务会计的作用,税务会计的作用是税务会计职能在运行中的具体体现。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税务会计是融税法和会计于一体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对纳税主体的涉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过程,也是国家税法得到执行的体现。

(2) 反映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税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主体的应纳税额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进行核算,能够如实反映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的税负水平及实际履行情况。

(3) 监督纳税主体正确处理分配关系。国家通过税法强制从纳税主体的收益中分配税收,纳税主体总有或多或少的抵制情绪,税务会计可以起到依法督促纳税主体正确处理分配收益关系。

(4) 促进纳税主体改善经营管理。税务会计也是一项管理活动,通过对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能促使纳税主体合理、有效地改善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并列,同属于企业会计的重要分支。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互相配合,互为补充,为企业管理提供服务。

1.2.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核算主体、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是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与周转、退出等过程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只是纳税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即与纳税有关的资金运动。

2. 核算目标、信息质量要求不同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需要的信息和反映经营者的受托经营责任履行情况;其核算信息质量要求有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而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涉税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需要的信息和反映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其核算信息质量要求有合法性、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经济性和及时性等。